关于肥料配额、HS 及关税

一、关于肥料配额及申请

1. 配额及申报企业

关税配额是指在配额内实行低关税,配额外实行高关税。关税配额管理制度由配额基期准入量、配额年增长率、配额内外税率、非国营贸易比例等要素构成。

商务部公布了 2017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、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。2017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1365 万吨。2017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,直至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申领完毕。

其中, 化肥国营贸易关税配额数量分别为: 尿素 297 万吨, 磷酸二铵 352 万吨, 复合肥 176 万吨。国营贸易企业中国中化集团公司、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在国营贸易总量内申请关税配额。

非国营贸易配额数量分别为: 尿素 33 万吨,磷酸二铵 338 万吨,复合肥 169 万吨。非国营贸易企业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、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非国营贸易总量内申请关税配额。

2. 申请材料

企业向受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发证机构(以下称关税配额发证机构)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,申领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或副本及复印件:

- 1. 《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》及申明报送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;
- 2. 具有法律效力的进口合同或委托代理的进口合同;
- 3. 银行信用证或其他付汇凭证:
- 4. 提单或其他能证明货物所有权的有效凭证:
- 5. 关税配额管理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;
- 6. 年度内首次申领的新申请企业除提供上述规定材料外,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及企业代码,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需提供批准证书。

3. 《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》的申请、受理及发放

各关税配额发证机构负责受理所在地企业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,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为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《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》,同时留存企业申请材料的复印件。

各关税配额发证机构应将新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企业营业执照、企业代码 复印件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批准证书报商务部对 外贸易司,并抄送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。

二、不同类别肥料进口 HS 编号及关税

- 1. 经化学处理的其他动植物肥料 动物肥料 植物肥料 复合氨基酸粉 货物税号 (HS) 3101009090 最惠国进口税率 4% 普通进口税率 11% 增值税 11% (比如原料为海藻的肥料)
- 2. 其他矿产品 高铬耐火砖肥料 矿产品 锂蒙脱石 肥皂石 皓英砂 沸石 货物税号(HS) 2530909999 最惠国进口率 3% 普通进口税率 50% 增值税率 17%(比如沸石粉)
- 3. 制成的供微生物(包括病毒及类似品)或植物细胞、人体细胞、动物细胞生长或维持用的培养基货物税号(HS)3821000000 最惠国进口税率3%普通进口税率11%增值税率17%(比如土壤调理剂)

- 4. 其他产品目未列名的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化学品及配置品(包括由天然产品混合组成)货物税号3824999990最惠国进口税率6.5%普通进口税率35%增值税率17%
- 5. 化学肥料或矿物肥料、矿物肥料、黄腐酸、缓释肥料 货物税号(HS)3105200090 最惠国进口税率 50% 普通进口税率 150% 增值税率 11%
- 6. 其他含氮、磷两种元素肥料、含氮、磷肥料、氮磷符合肥 货物税号 (HS) 3105590000 最惠国进口率 4% 普通进口税率 11% 增值税率 11%
- 7. 其他氨基酸及其酯及它们的盐(含有一种以上含氧基除外)货物税号(HS) 2922499990 最惠国进口税率 6. 5% 普通进口税率 30% 增值税率 17%

北京 OCI 公司以 5A 的服务理念,提供优质登记申报注册的产品合规服务。



